姜堰区试点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项目合同(包三)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026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姜堰区试点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YZN-C2026-0010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甲乙双方根据姜堰区试点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名称：姜堰区试点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项目

2、服务范围：白米镇、蒋垛镇。

3、服务内容：

（1）权籍数据核对、更新入库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已有成果衔接，对接延包工作形成的数据库、图件、承包合同、外业调查成果，开展数据比对核查。

对已完成延包签订的承包户开展权籍信息核对，核查承包户权属信息、地块界址、面积、合同信息一致性，排查数据冲突、缺失、逻辑错误问题。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完成权籍数据修正、更新、入库，形成符合登记业务要求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籍数据库成果；建立问题台账，对核查发现问题形成核查记录，落实检查反馈修改复核闭环管理。

（2）业务资料收集整理

配合属地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整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发证全套业务材料，包括承包户身份材料、延包合同、权属来源材料、调查资料等，对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梳理、分类，补齐资料清单，对缺失材料做好记录反馈。

（3）档案数字化处理、挂接及归档

对登记发证业务纸质档案开展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纠偏、去污、命名、目录著录，保证扫描图像清晰完整，档案著录信息准确。

完成数字化档案与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数据挂接，实现电子档案与业务卷宗一一对应。

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完成纸质档案整理、装订、分类归档，电子档案做好备份、存储管理，形成完整可用的纸质+电子档案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查阅使用要

求。

（4）过程质量检查与成果汇总

建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自查、互检、专检多级质量检查，对权籍数据、入库成果、数字化档案成果开展质量检查，形成过程检查记录。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阶段性成果汇总、统计，定期报送工作台账、工作进度报表。

配合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成果核查、督导检查，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5）安全保密管理

项目工作涉及农村承包经营权权属、农户个人信息、权籍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测绘、不动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数据资料；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备份、销毁全流程管控措施，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严禁数据外泄、私自复制、对外传播，如发生信息泄露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售后及成果维护服务

项目服务期内，安排专项售后对接人员，提供数据解读、业务咨询、专业技术答疑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

对入库权籍数据库、电子档案成果提供维护服务，针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数据问题及时完成修正处理。

配合采购人做好登记发证业务技术支撑，配合完成上级部门的数据上报、成果调阅等相关工作。

二、履行时间及地点

1、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12 月。

2、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457864 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2026年12月前支付13.3万元，2027年12月前以经甲方确认的本年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扣除上一年度已支付价款，2028年12月前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按项目最终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需先行提供对应金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十、验收

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完工后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工作在甲方工作日内开展。 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总体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整改直至合格。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承担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对应的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至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若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络人或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蒋永华	姓名：陈照永
联系方式：17768702095	联系方式：13912917671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

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39

2026 年 11 月 16 日